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集团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8,671,9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0,802,3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经重述）人民币 15,249,328,236 元，减去 2018 年度派发的 2017 年度股利人民币 286,295,520 元，截至 2018 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33,835,040 元。集团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4,011,44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4,699,823,60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海油服 | 601808 |
| H股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海油田服务 | 2883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姜萍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
| 电话 | 010-84521685 |
| 电子信箱 | cosl@cosl.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服务贯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业务分为四大类：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区域包括中国及亚太、中东、远东、欧洲、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和国家。

国际油价在 2018 年持续震荡走势，布伦特原油价格在 2018 年 10 月初达到四年以来的最高点 86.29 美元/桶，之后开始震荡下行，国际石油市场供需仍处在再平衡进程中。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在 2018 年出现普遍性的改善和恢复，市场需求和招标活动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但是，油田服务市场仍需克服诸多严峻的结构性挑战，产能供应过剩状况在中短期内仍然存在，市场竞争仍相当激烈。

报告期内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2018 年是油气秩序重构年，美国油气产量持续增加，对全球油气市场的控制能力增强。石油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减产联盟的制衡效果得到有效发挥，全球油气行业总体趋好。中国为确保能源安全，一方面推动能源转型，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国内油气行业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政策逐步落实。勘探开发投入加大，原油产量下降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走出低谷。据行业信息机构 Spears & Associates 的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2,620 亿美元，较 2017 年上升 10%。2018 年，国际综合油田服务巨头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提升，业绩复苏的最大驱动力来自北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拥有完整的服务链条和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业务覆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全过程，是全球油田服务行业屈指可数的有能力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之一。2018 年，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行业影响力持续加强，公司钻井平台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物探合同工作量全球第五；船舶和固井市场规模全球第四；电缆和泥浆市场规模分列全球第六和第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74,687.0 | 73,935.6 | 73,857.3 | 1.0 | 80,544.1 |
| 营业收入 | 21,945.9 | 17,516.3 | 17,436.4 | 25.3 | 15,1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8 | 42.8 | 33.1 | 65.4 | -11,4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8.8 | -471.8 | -481.1 | 不适用 | -11,67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29.9 | 34,559.1 | 34,554.9 | -0.1 | 35,20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2.4 | 5,491.7 | 5,474.5 | -24.0 | 2,74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0.01 | 0.0 | -2.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1 | 0.12 | 0.09 | 增加0.09个百分点 | -27.98 |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购买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地震数据处理业务，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2017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考虑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集团2016年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对其数据进行重述。同时受修订后的新准则影响，本集团对2018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述。“本年比上年增减(%)”为与“调整后”的数据比较结果。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427.9 | 4,712.1 | 5,578.4 | 8,2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1.1 | 276.1 | 98.2 | 34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03.3 | 135.6 | 3.9 | 19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9 | -1.4 | 91.1 | 4,930.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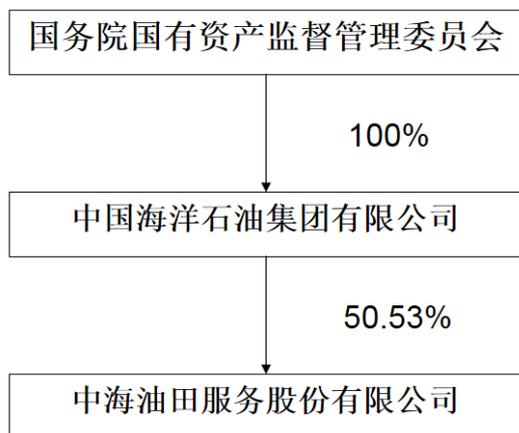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7,963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8,446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0 | 2,410,849,300 | 50.5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379,500 | 1,808,390,161 | 37.9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84,503 | 140,604,876 | 2.9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29,883,000 | 0.6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英大保险资管—工商银行—英大资产—泰和3号资产管理产品 | +6,363,439 | 6,363,439 | 0.13 | 0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 +5,424,561 | 5,424,561 | 0.11 | 0 | 无 | 0 | 其他 |
| 钱荣福 | +5,295,055 | 5,310,055 | 0.11 | 0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 +4,274,658 | 4,274,658 | 0.09 | 0 | 无 | 0 | 其他 |
| 英大保险资管—工商银行—英大资产—泰和5号资产管理产品 | +4,205,430 | 4,205,430 | 0.09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34,861 | 3,397,904 | 0.07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 股 H 股）。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2,410,849,300 中，含人民币普通股 2,410,847,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0 股。</p>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6 油服 01 | 136449 | 2016 年 5 月 26 日 | 2019 年 5 月 27 日 | 2,000 | 3.14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6 油服 02 | 136450 | 2016 年 5 月 26 日 | 2026 年 5 月 27 日 | 3,000 | 4.1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6 油服 03 | 136766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2,100 | 3.08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6 油服 04 | 136767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900 | 3.35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因遇 2018 年 5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全额完成本年度公司债券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进行的主体评级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8 年 | 2017 年（经重述） | 本期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3.6 | 53.1 | 增加 0.5 个百分点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6.6% | 14.0% | 增加 2.6 个百分点 |
| 利息保障倍数 | 2.17 | 1.39 | 56.1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45.9 百万元，同比增幅 25.3%。净利润为人民币 88.7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8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1 元，同比基本持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4,687.0 百万元，较年初增加 1.0%。总负债为人民币 40,009.6 百万元，较年初增加 1.9%。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4,677.4 百万元，与年初相比基本持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年报全文第十四节财务报告附注三。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年9月7日颁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及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编制，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重分类列报。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的列报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会 15 号文件、问题解读，及财会 1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其他收益”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并以正数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规定了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除与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准则相关项目的列报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外，本集团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年报全文财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